

忻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校评〔2026〕11号

关于本学期督导组第三次分组集中听评课的通知

全体教学督导员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课堂教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本学期督导组第三次分组集中听评课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科组听评课安排

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 上午第1、2节

授课教师：张海峰老师

课程名称：《语言学概论》

授课地点：崇文楼 A408 教室

授课班级：中本 2302 班（51 人）

课后安排：课程结束后，在指定地点集中开展评课议课

二、理科组听评课安排

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第1-2节

授课教师：路瑞

课程名称：《艺术概论》

授课地点：音乐楼 209

授课班级：音本 2301 班（41 人）

课后安排：课程结束后，在指定地点集中开展评课议课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请相关任课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准备，确保课堂教学有

序开展。

2.请督导组相关成员准时到场听课,认真做好听课记录,课后积极参与集中评议

3.请各教学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,保障本次听评课活动顺利完成。

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2026 年 5 月 11 日